

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3(07)

泸州市中医医院 COD、氨氮在线监测 设备采购项目

邀
请
竞
价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7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7
二、承诺函	8
三、授权委托书	9
四、报价表	10
五、技术服务要求	12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七、评分标准	16

第一章 竞价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邀请竞价，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3(07)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最高限价）：58000 元。

四、项目清单：本项目共计 1 个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报价表及技术要求。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竞价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szz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邀请竞价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邀请竞价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六）其他特殊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内容包含 COD、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邀请议价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邀请竞价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 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邀请竞价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0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00(北京时间)** 以前密封递交至医院综合采购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供应商不用现场参加开标，只需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资料密封送达或邮寄至综合采购部办公室即可。邮寄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收件人：宋女士，电话 17360602365）。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0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二、定标方式：综合评分。

十三、联系方式

邀请竞价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7360602365

项目咨询人：李先生 电话：19115864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竞价人	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LZSZYYCGYJ2023(07)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注：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采购方式	邀请竞价
5	邀请竞价办法	综合评分
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7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构成邀请竞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邀请竞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邀请竞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0	邀请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邀请竞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
1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16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3年4月19日上午9:00时 （（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17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邀请竞价文件解释权归邀请竞价人。
18	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严格服从医院疫情防控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内容包含COD、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竞价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邀请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邀请竞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邀请竞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议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XXXXX

LZSZYYCYGYJ2023（XXX）

项目清单	数量（套）	投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单价（元/套）	投标总价（元）
COD 水质在线监测仪	1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合计： 元（大写： ）				

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邀请竞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为本次所提供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卸货、人工、安装调试、设备检测及报告出具、验收、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处理。**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交货地址：泸州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采购人凭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 售后服务：

7.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2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并对更换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7.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所有维修及配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或更换，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情况、设备内各工序段的结构和作用、设备运行原理、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保养注意事项等，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参训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设备、处理一般故障、应对突发情况及掌握应急调控措施及其他相关处置方式。供应商组织的技术培训应结合系统调试同步进行，培训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

8. 验收

8.1 验收要求：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邀请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所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验收时间：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须满足《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技术要求及以下性能指标。

表 1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基本检测范围性能指标及检测方法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检测方法
示值误差	20%*	± 8 %	5.5.1
	50%*	± 5 %	
	80%*	± 3 %	
定量下限	≤ 0.15 mg/L (示值误差 ±30%)		5.5.2
重复性	≤2%		5.5.3
24 h 低浓度漂移	≤ 0.02 mg/L		5.5.4
24 h 高浓度漂移	≤ 1 %		5.5.5
记忆效应	80%*→20%*	± 0.3 mg/L	5.5.6
	20%*→80%*	± 0.2 mg/L	
电压影响试验	± 5 %		5.5.7
pH 影响试验	± 6 %		5.5.8
环境温度影响试验	± 5 %		5.5.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 < 2.00 mg/L	≤ 0.2 mg/L	5.5.10
	氨氮 ≥ 2.00 mg/L	≤ 10%	
最小维护周期	≥ 168 h/次		5.5.11
有效数据率	≥ 90 %		5.5.12
一致性	≥ 90 %		5.5.13

*: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基本检测范围上限值 (10 mg/L) 的百分比。

在氨氮浓度值为 10 mg/L~150 mg/L 的扩展检测范围内，按照本标准 5.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性能必须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扩展检测范围性能指标及检测方法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示值误差	±3 %	5.6.1
重复性	≤5 %	5.6.2
24 h 高浓度漂移	≤2 %	5.6.3

2. COD 水质在线监测仪，须满足《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77-2019 技术要求及以下性能指标。

表 1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基本检测范围性能指标及检测方法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检测方法
	示值误差	20%*	
50%*		±8%	
80%*		±5%	
定量下限	≤ 15 mg/L (示值误差 ±30%)		5.5.2
重复性	≤5%		5.5.3
24h 低浓度漂移	±5 mg/L		5.5.4
24h 高浓度漂移	≤5%		5.5.5
记忆效应	80%*→20%*	± 5 mg/L	5.5.6
	20%*→80%*	± 5 mg/L	
电压影响试验	±5%		5.5.7
氟离子影响试验	±10%		5.5.8
环境温度影响试验	±5%		5.5.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 _{Cr} < 50 mg/L	≤5 mg/L	5.5.10
	COD _{Cr} ≥ 50 mg/L	≤10%	
最小维护周期	≥168 h/次		5.5.11
有效数据率	≥90%		5.5.12
一致性	≥90%		5.5.13

*: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基本检测范围上限值（200 mg/L）的百分比。

在满足表 1 的标准下，在化学需氧量（COD_{Cr}）浓度值为 200 mg/L~2000 mg/L 的扩展检测范围内，按照本标准 5.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性能必须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扩展检测范围性能指标及检测方法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检测方法
示值误差	±3%	5.6.1
重复性	≤5%	5.6.2
24 h 高浓度漂移	≤3%	5.6.3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派遣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专业或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职称）对项目全程驻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完成。（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安装过程中的土建改造、电气电路、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第三方监测验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检测合格报告及设备安全评价书。

以上技术服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七、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4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实施方案 (20%)	20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生产及安装工期计划方案、设备安装及调试实施技术方案、运输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方案，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25%)	2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响应时间、售后网点及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跟踪保障服务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企业综合履约能力 (9%)	9	1.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范围包含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销售得 3 分； 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范围包含水质监测（分析）专用仪器仪表的销售得 3 分； 3.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范围包含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销售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投标人的业绩 (6%)	6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上述评分细则描述中“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 XX 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以及复制招标文件中相应要求和条款或有明显不可行或不合理的地方。